取消“进城费”:市民赞好,衡阳受益

元旦开始,我市将取消高速公路城通费。消息发布后,市民纷纷称赞:此举有利提升城市形象,是一件惠民利民的大好事

■本报记者 金明达

12月26日,市政府2017年第14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我市城区高速城通费。这则消息一经报道便引发了社会各界的热议,市民纷纷为这一决策点赞:取消“进城费”,是一件惠民利民的大好事。

来龙去脉:“进城费”已征收8年时间

记者了解到,我市城区高速城通费从2009年7月起正式征收,至今已征收了8年时间。

衡阳市通过招商引资(中外合资)于2002年底建成了衡阳G107绕城线一级公路并开始收费。

2009年5月,衡阳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请示拟撤销G107绕城线三个桥梁收费站,改变收费方式,市政府以通行费收费权质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贷款2.2亿元,回购外商收费权。

2009年7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衡阳市西外环路三个桥梁收费站收费方式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函2009118号):同意衡阳市政府回购衡阳市西外环路收费经营权,撤除衡阳市西外环路蒸水大桥收费站、杨柳大桥收费站、湘江三桥收费站和东外环茶山坳收费站。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衡阳管理处的衡阳东、衡阳西、福星庙和石鼓收费站合并收取107国道车辆通行费,收费名称为“衡阳市贷款建设城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后又被衡阳市民俗称为“进城费”。

城区高速城通费收费标准为:小车(蓝色牌照车辆)、19座及以下的黑色牌照客车、2吨及以下的黑色牌照货车10元/车·次;大车(黄色牌照车辆)、20座及以上的黑色牌照客车、2吨以上的黑色牌照货车20元/车·次。

市民点赞:取消“进城费”,衡阳更受益

市政府取消“进城费”的消息,一经报道便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本社“掌上衡阳”率先发布的《重磅!我市自2018年元旦起将取消城通费收费》,衡阳日报微信公众号随后发布的《定了!衡阳取消城区高速城通费,元旦起这笔钱可以不用交了!》,衡阳日报、衡阳晚报也推出了相应报道。市民在关注报道的同时,纷纷为市政府果断决策点赞。

市民邹建国是一位货运司机,经常往返衡阳城区与县(市)区之间。他给记者算了一笔经济账,他每周需要上高速往返10次,因为他驾驶的是2吨以上的货车,所以光“进城费”每周就要花200多元。这样算起来,每个月要花800多元,一年这笔费用就高达10000余元,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取消‘进城费’后,可以大大节省运输成本。”邹建国兴奋地说。

而在衡阳工作的益阳人卢女士则表示,取消城区高速城通费让她对这座城市更有归属感。“每次开车从益阳回衡阳,都要加收10元‘进城费’,虽然钱不多,但让我很不舒服。”卢女士告诉记者,和她一样还有很多外地人第一次自驾来衡阳,在不清楚的情况下被征收了“进城费”,这让他们对衡阳的第一印象不是很好,所以取消“进城费”,对塑造衡阳开放、包容、大气的城市形象有积极影响。

“取消‘进城费’后,周末我们可以更加痛快地去周边县(市)区赏美景品美食了。”80后旅游族陶喻认为,取消城区高速城通费,能够让衡阳城区市民空闲时间随意去周边县(市)区游玩,这对加速近郊旅游发展,促进县(市)区融合发展,加强旅游资源优势互补,补齐衡阳旅游短板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即将启动

普查范围为: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本报记者 许 珂

本报讯 12月28日,记者从市相关部门获悉,为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普查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共五类;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的要求,我市定于2018年1月1日开展第二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现将普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市、区域、流域、行业污染源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与时间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为衡阳市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入河(江、湖)市政排污口。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负责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决定污染源普查重大事项。市环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相应科室和专职人员负责协调配合普查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规定和要求明确或成立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地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

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要配备专人负责污染源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本单位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相关要求:各级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普查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技术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单位或政府部门政绩考核的依据,不与其总量减排计划挂钩,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各级政府对在普查工作中严重违反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的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依法依规处理;对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